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股東貸款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披露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川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與BuildStar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其繳足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其中各訂約方須以現金注資5,000新加坡元；及(ii)各訂約方已同意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

合營協議

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1) 川林；及
- (2) BuildStar。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uild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及建議業務範圍

根據合營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其將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包括主要升級工程。合營公司的建議名稱為Chuan Lim – BuildStar JV Pte. Ltd. (其須待新加坡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由川林及BuildStar各自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訂約方對合營公司的初步業務計劃為執行合營項目，其涉及分包一個SP PowerAssets (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的國有電力與天然氣分配公司) 有關於Mukim 06 Lot 04984X, Jalan Ahmad Ibrahim, Jurong Pier Road, Lan Pesawat, Singapore興建一棟5層高變電站樓宇之公共建設項目項下的建築工程。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P PowerAsse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資本承擔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繳足股本將為10,000新加坡元，其中各訂約方須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現金注資5,000新加坡元。

除上述由訂約方注資的繳足股本10,000新加坡元外，根據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自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30天內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預期上述合計金額為2,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將用作合營項目的營運資金，且該等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資本承擔1,005,000新加坡元（包括股本注資及股東貸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的初步業務計劃為執行合營項目；(ii)合營公司就合營項目的預計資金需求；及(iii)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相關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預期將對合營公司作出任何上述資本承擔以外的額外投資承諾。

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的管理層

合營公司董事會須由兩名董事組成。各訂約方將有權向合營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從上述董事中委任，且彼將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僵局

倘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及／或訂約方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事宜未能達致一致同意，則於訂約方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僵局通知後，各訂約方的行政總裁須友好及真誠地尋求解決僵局。如該僵局未能於30天期限內解決，則（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i)持有反對意見的一方可自行酌情選擇以按照合營協議釐定的價格向另一方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惟不得實施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額外補救措施；或(ii)訂約方須著手對合營公司進行清盤，而與有關清盤程序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合營公司自行承擔。

溢利分派

各訂約方將按其於合營公司的相關股權比例享有合營公司董事會所批准的合營公司溢利。

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BuildStar

BuildStar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Lee Kit Ha先生擁有5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Fang Quanxin先生擁有45%權益。BuildStar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川林

川林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川林的主要業務為總承建商及建築商。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填土及護岸。若干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要土木工程，例如道路改線、道路修復、架空路橋、下水道、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槽工程；(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其可分類為內部工程或結構工程、安裝升降機及加固工程等影響樓宇系統或組成部分的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及(iii)物業租賃及管理營運。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土方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一般建築工程。鑒於公共領域項目在推動新加坡建造業的增長方面一直發揮著關鍵作用,以及政府對重要基礎設施(尤其是在電力、交通及住屋領域)的重大投資,本集團一直策略性地專注於獲得利潤率更高的基礎設施項目,並積極尋求與具備互補技能及能力的企業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投標及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機遇。成立合營公司將整合及利用本集團與BuildStar的專長、優勢及業務網絡,以加強訂約方於建造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合營公司的初步業務計劃為執行合營項目,其中涉及一個興建一棟5層高變電站樓宇的公共建設項目。訂約方亦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更多透過合營公司承建其他建設項目的合作機遇。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透過與經驗豐富的建築企業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從新加坡主要機構獲得更多大型合約,同時改善資本效率並分散營運風險,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經計及(i)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公司與BuildStar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將創造業務協同作用,其有助把握市場機遇、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本效率及分散營運風險;(ii)合營項目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目標;及(iii)資本承擔將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維持相稱,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披露

董事會謹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披露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之詳情。

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提供予其名列下表首欄之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該等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合共超過8%，其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聯屬公司 的股權	給予 聯屬公司 的貸款 千新加坡元	為聯屬公司 融資所作出 的擔保 千新加坡元	對聯屬公司 作出的 注資承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Chuan Investments Pte. Ltd.	33.33%	19,900	—	—	19,900
合營公司	50%	1,000	—	—	1,000

所有由本集團提供予或將提供予其聯屬公司的貸款均為股東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且由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於本公司半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全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披露的情況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股東貸款)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股東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倘本集團提供予其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合共超過8%，則須作出一般披露。由於本集團提供予其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的合計金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超過8%，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ildStar」	指	BuildStar Contractor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Lee Kit Ha先生擁有5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Fang Quanxin先生擁有45%權益
「資本承擔」	指	川林將對合營公司作出之金額為1,005,000新加坡元的資本承擔，包括股本注資及股東貸款
「股本注資」	指	川林將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作出之金額為5,000新加坡元的股本注資
「川林」	指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川林與BuildStar就合營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
「合營項目」	指 合營公司擬執行的合營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川林與BuildStar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川林將根據合營協議提供予合營公司之金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的股東貸款
「SP PowerAssets」	指	SP PowerAssets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加坡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的國有電力與天然氣分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新加坡電力傳輸及分配服務的唯一服務供應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彭耀傑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